

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晓跃、钱星星名下的本市黄浦区香山路33弄2号1202室及地下车库9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沈伟平

执 行 员 戚润华
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程雪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